

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 学生公寓等基础设施维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学生公寓等基础设施维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杭州城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4520.75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70.971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 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7月5日



注:

1. 标的名称,按照【磋商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;

2. 所属行业,按照【磋商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;

3. 承建(承接)企业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(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);
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 企业类型(包括新成立企业),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和【磋商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,选择 **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** 其中之一;

6.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,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,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